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勝梁
視同上訴人　黃勝川
　　黃福清
　　黃玉霞
　　黃玉美
　　黃玉珍
　　黃美圓
被上訴人　黃家展
　　黃秀華
　　黃秀鈺
　　黃秀惠
　　黃翠珍
　　黃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6,600元（計算式：5800元/㎡*1908㎡*1/4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6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